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4:39

Subject: S2302_Grace Chu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6/11/2013 13:22
Subject: 「網絡23條」諮詢意見書

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: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,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,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,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,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反觀香港,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,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,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,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,不擇手段,歪理連篇,閹割創作,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,支持民間UGC方案,保護創作人權益,杜絕奸商惡行,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,檢視現行法例,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,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,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,蹂躪創作空間。